

##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上接九版)

5. 参与申购的每个证券账户应按申购数量缴纳足额申购款。

(六) 网上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及指定交易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证所证券账户并已办理指定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2008年1月28日前开立上证所证券账户及办理指定交易。

2. 存入足额申购款

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申购者，需在网上申购日2008年1月28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申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2008年1月28日之前(含当日)在与上证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根据申购价格和申购量存入足额申购款。

3.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上买上证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

(1) 当面委托：投资者应认真填写“代理买入证券委托单”，委托单上的各项内容，尤其是证券账户、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必须填写清楚，不得涂改，并确认其资金账户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证券所需的款项。

投资者持填好的“代理买入证券委托单”，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与上证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在其交易柜台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收到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后，核对各项内容无误，并查有足够的资金后，即可接受委托人。

(2) 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投资者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3) 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同一证券账户不得在几个证券交易网点多次申购。

(七) 定价及发售

1. 确定有效申购

2008年1月29日(T+1日)，各证券经营机构将申购计划至其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内。确因银行结算制度而造成申购款不能及时入账，须在T+1日提供有效银行划款凭证，并确保T+2日上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前申购款入账。

2008年1月30日(T+2日)，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核查，并由该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证所和登记公司以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包括按规定提供已划款凭证部分)确认有效申购，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 公布发行情况

2008年1月31日(T+3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发行结果，内容包括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最终数量、公司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认购的数量、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结果等情况。

3. 摊售与抽签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行结果。2008年1月31日(T+3日)，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根据中签率，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4. 确认认购数量

摇号中签结果于2008年2月1日(T+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本次赣粤高速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购数量，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000元)。

5. 清算与交割

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部分按下述程序办理清算与交割手续：

1. 申购结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08年1月29日(T+1日)至第四个交易日2008年2月1日(T+4日)，登记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的实际到账资金进行冻结。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2. 申购结束后的第三个交易日2008年1月31日(T+3日)发售证券，登记公司根据上证所电脑主机传送的网上发行配售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股东登记，并向上证所将所发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3. 申购结束后的第四个交易日2008年2月1日(T+4日)，登记公司对未获配售的申购款予以解除，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获配售部分的申购款；同时将已获配售的申购款划入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清算备付金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登记公司划转的申购款后，将与网下申购款合并，并按照保荐协议的规定将扣除承销费用后的申购款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 本次网上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由登记公司根据上证所电脑主机传送的网上发行配售结果进行。

四、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

(一) 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是指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注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资格、依法有权购买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法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

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为60万手(600万张、60,000万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认购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三) 发行及配售方式

机构投资者在2008年1月28日(T日)根据本公告公布的利率询价区间及申购数量进行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所收到的申购订单、投资者资料及申购定价的情况，进行簿记建档，统计合规订单的数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及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在询价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债券的票面利率，同时分别确定网上和网下的最终发行数量。

票面利率与网下发行数量确定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如下原则对所有有效订单进行配售(有效订单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申购金额的合规订单)。

1. 网下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发行；

2. 网下有效申购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即超过了超额申购的情况时)，保荐人(主承销商)计算网下配售比例(配售比例=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量总和)，每一有效申购订单将根据该有效订单的申购金额与网下配售比例之积获得配售。实际配售量按1手(1,000元)取整。

(四) 申购办法

1.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手(即100万元)，超过1,000手(100万元)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上限为60万手(60,000万元)。参与本次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申购并持有赣粤高速分离交易可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参拟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按本方案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简称“申购订单”，具体格式附件一)，并准备相关资料。

3.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定金，定金数量为其最大申购金额的20%。

(五) 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手续

凡申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证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T日)前办理开户手续。

2. 填制申购订单

拟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从发行公告中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申购订单，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申购订单时应注意：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

2) 每一份申购订单最多可填写5个申购利率；

3) 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0.01%；

4) 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 每一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手(即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6)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3. 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网下申购订单进行申购，以其方式发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号码：(0755)83635215/83655213/83654743/83635077，咨询电话：(0755)83656073/83625212/83621430。

每一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期间内只能提出一份网下申购订单。如投资者提出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申购订单，则以最先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设置的簿记建档系统的申购订单约为合规申购订单，其余的申购订单均被视为不合规申购订单。

投资者须于2008年1月28日(T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1)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

(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无须提供)

(3) 支付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订单连同划款凭证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4. 缴纳定金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缴纳对应于其最大申购金额的20%作为申购定金。最大申购金额为该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订单中最高申购利率所对应的申购总金额。

担保。

根据银行要求，上述融资担保额度由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期限至200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9名，不同意0名，弃权0名。

特此公告。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23日

证券简称：上海物贸 证券代码：A股 600822 编号：临 2008-004  
物贸 B 股 900927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8年1月21日下午在上海举行，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吕明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8年度银行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银 行 本年计划 方式  
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15,000 万元 第三方抵押及担保

招商银行南京西支行 15,000 万元 信用

兴业银行南市支行 10,000 万元 信用

民生银行黄浦支行 20,000 万元 信用

建设银行上海第五支行 6,000 万元 信用

交通银行市南支行 12,000 万元 信用

中信银行虹桥支行 16,000 万元 信用

合 计 94,000 万元

根据银行要求，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需由董事会同意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期限为200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9名，不同意0名，弃权0名。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8年度对控股子公司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被担保单位 控股比例 借款银行 2008年度额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 100% 工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8000万元人民币

招商银行南西支行 5000万元人民币

建设银行上海第五支行 28000万元人民币(注)

建设银行上海第五支行 15000万元人民币

兴业银行南市支行 2000万元人民币

招商银行南西支行 7000万元人民币

上海银行虹口支行 10000万元人民币

建设银行上海第五支行 3000万元人民币

上海百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1.19% 兴业银行南市支行 15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恒晶化学品有限公司 9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五支行 3000万元人民币

上海物资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90% 上海银行虹口支行 500万元人民币

兴业银行南市支行 500万元人民币

中行银行 200万元人民币

上海利德木业有限公司 87.86% 上海银行虹口支行 5000万元人民币

交行青浦支行 7800万元人民币

中信银行虹桥支行 3000万元人民币

人民市 元 98300万元人民币

美元 1200万美元

注：主要为上海燃料浦东有限责任公司因建设百联油库项目向银行贷款

股票代码：601009 股票简称：南京银行 编号：临 2008-00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在南京市江宁区九龙山庄召开。董事长林复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3人，其中胡必勤先生因公事原因未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章宁董事代行表决权。列席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10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三年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1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关于任用李东行先生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同意1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关于任用朱钢先生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的议案

同意1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关于任用周文凯先生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的议案

同意1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第一项议案需提至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李东行先生、徐永波、吴公键、姜平和谢琳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一、公司董

事会聘任朱钢先生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的议案，聘任周文凯先生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比增长50%左右。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度业绩